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 149 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王亚平 石玉富
编　　辑：金桂香 刘会琴
组　　版：杨保星
校　　对：靳慧英
财税周刊热线：8797000

□财税资讯

我市 2012 年菜篮子工程财政资金专家论证社会听证会召开

本报讯（通讯员**石杜娟、郎金红**）12 月 25 日上午，2012 年菜篮子工程财政资金专家论证社会听证会在市财政局召开，从财政评审专家库选出的 5 位专家、20 余位社会听证代表以及 2012 年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2012 年菜篮子工程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重点介绍了包括焦北集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高新区千叶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蔬菜基地建设项目、菜篮子生产流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等 12 个项目的基本情况、成本核算、资金投向、预期收益等。专家及社会听证代表对项目进行了论证和听证，建议财政资金安排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切实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使公共财政真正惠及百姓生活。

解放区财政局

把好双节廉政关

本报讯（通讯员**书分**）“过年过节应酬多，拒礼拒贿切莫贪；把好廉关过好年，廉洁理财走在前……”连日来，解放区财政局廉政短信征集活动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

为确保职工过一个廉洁、节俭、安全的双节，该局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廉洁自律工作，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利用征集廉政短信的方式，提醒职工在元旦、春节期间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做到廉洁自律、警钟长鸣；召开廉政教育座谈会，引导财政干部算好政治账、经济账、名誉账、家庭账、亲情账、自由账、健康账，增强廉政意识，自觉抵制各种侵蚀和诱惑；进一步重申财政干部“八不准”、“廉洁从政承诺”，认真遵守《廉洁准则》，坚决抵制收礼受贿、奢侈浪费等行为，不准利用工作关系接受当事人单位或个人的吃请、礼物、红包和有价证券或在服务单位报销开支费用。同时，该局把年终绩效考核与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若违反廉洁从政相关规定，一律取消年终各科室及个人评先资格，并追究相关科室负责人责任；加强预算指标追加、专项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敲响警钟，采取措施堵塞漏洞，并明确规定各科室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到企事业单位检查工作。

山阳区地税局发票所

强化个体工商户发票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王保爱、董文钰**）今年年初以来，山阳区地税局发票所针对营业税起征点调至 2 万元后，部分个体工商户虽未达起征点，但仍领用发票的情况，严把五关强化个体工商户发票管理。

一是严把限额审批关。该所根据个体户的行业、地段、定额等综合信息，将发票供应与个体户的实际经营情况联系起来，严把发票最大开票限额和发票用量的审批关。二是严把缴销审核关。该所对领用发票一律实行缴旧购新、税清领新等制度，凡在缴销过程中出现违章情况，及时予以处理，纠正其违规违法行为；对超过缴销期限未缴销的发票，及时督促纳税人进行缴销。三是严把发票发售关。该所严格审核纳税人的领购手续，出售的发票要求当场加盖发票专用章，通过典型调查、测算，对未达起征点户科学、合理供票，并在领用时加盖未达起征点专用章，防止发票被转借他用。四是严把纳税申报关。该所每月对个体户发票验旧、领购、代开情况进行分析，连续两个月开票金额超过核定定额的，及时进行核实，调整定额。五是严把使用跟踪关。该所坚持日常巡查与抽查相结合，对辖区内个体纳税户的发票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辅导和纠正，进一步规范发票的使用。

今年年初以来，武陟县地税局利用税收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对纳税人涉税数据信息比对分析，从中查找异常、发现漏洞，进一步采集完善。图为 12 月 25 日该局税务稽查人员在一家重点税源企业采集涉税数据。　**冯培林**　摄

近段时间，孟州市国税局指定专人定期到重点税源企业，开展上门咨询服务活动，帮助企业防范税收风险。图为 12 月 25 日该局税务人员在一家企业调研。　**李晓芳　刘杭军**　摄

沁阳市国税局

规范化创建工作通过省局验收

本报讯（通讯员**马道洲**）12 月 21 日，沁阳市国税局规范化创建工作，顺利通过省国税局规范化县（市、区）局创建活动验收小组的验收，受到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为全面提升各项管理水平，该局积极开展了规范化县（市、区）局创建活动，对 64 项行政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绘制了 89 项工作程序流程图；完成党组中心组学习、政治业务学习、政治业务培训、党小组学习等笔记抄录 300 多本，整理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局务会议等记录 20 余本，完成 3000 余份税收业务资料装档、编号入库工作，使税收执法、行政管理等工作实现规范化。

奋战在稽查一线

—— 记解放区国税局稽查局副局长李志何

本报通讯员　马静瑞

从事税收工作以来，他一步一个脚印，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地奉献着自己的青春，从基层税收专管员成长为稽查中层干部。十四个春秋，他把青春奉献给了所从事的稽查事业，先后被共青团焦作市委授予“青年岗位能手”称号，被市国税局授予“青年业务能手”、“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他就是现任解放区国税局稽查局副局长李志何。

查案：不辞辛苦

针对不同的被查对象，采取不同的稽查方法，下最大的功夫查深查透。在检查一家大型企业时，李志何及时调整检查思路，不拘泥于账册，从外围寻求突破口，对该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大量实地摸底，带领检查组人员穿梭于市郊一个个生产场地，对产品的生产、计量、销售过程及抄表和收费工作程序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仅实地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就有 80 多页。一天下来，他忙得连顿饭也吃不上。经过仔细排查比对，该企业少记收入的违法事实终于浮出水面。在确凿的证据面前，该企业法人代表心服口服，表示一定积极配合。此案一举追缴该企业增值税 178 万元，维护了税法尊严，为国家挽回了经济损失。在 2010 年“五一二”特大出售假发票案件查处中，李志何带领稽查局 8 名队员，紧紧抓住销售假发票这个关键环节，顺藤摸瓜，追查到制售假发票的窝点，使查案工作分阶段、按步骤有序展开，整体推进。查案期间，他和同事们加班加点，废寝忘食。一个多星期，李志何没有睡过一个囫囵觉，最终配合公安系统成功摧毁了犯罪网络，打掉犯罪团伙 4 个，刑拘 11 人，端掉假发票印制窝点、储存窝点 10 个，没收伪造印章 191 枚，收缴各种印制发票 69 种 260 余万份，涉及金额 4.5 亿元，横跨 3 个省和我省 14 个地市。从发现线索、跟踪线索、确定目标到抓捕贩假发票者，前后整整经历了 1 年零 6 个月的时间。

执法：铁面无私

“公生明，廉生威。”查处案件时，他始终坚持党性原则，时刻紧绷廉政这根弦，坚持公正、公开、公平执法。在一次例行检查中，李志何查出某一企业账外账内共少缴税款 8 万元，随即要对其进行处罚。该企业老板多次与李志何电话联系，想私下见面说和，均被李志何婉言拒绝。后来这个老板又托熟人打听到李志何的家庭地址，拿着礼物在家门口等候。见到李志何，这个老板先是把礼物塞到李志何手中，并提出“只算账内少缴的 2 万元税款，账外的 6 万元税款不要追究”。李志何当场严词拒绝，严肃表示：“我决不拿国家的利益做交易，你应缴的税款，应积极缴纳，一分都不能少！”这个老板最后只得乖乖地足额上缴了偷逃的税款。类似这样的事情，李志何经历了不止一次，但不论哪一次，他都能坚持做到立场坚定、贫贱不移，捍卫了国家税法的尊严，体现了一名优秀共产党员的高尚品质。

服务：有情有义

在稽查中服务，在执法中服务。今年 4 月，李志何在执行某企业 14.5 万元的查补税款时，得知该企业资金紧张，大量应收账款回收困难，企业晚一天缴税需要多缴几十元的滞纳金。为了最大限度地挽回国家税款，减少企业滞纳金损失，他带领检查人员不顾路途遥远，两次到企业为其排忧解难。他运用熟练的业务优势，代表企业多次与欠账户打电话联系，告诫他们若不及时还款，税务机关将依法行使代位权，催促其尽快还款。在李志何的不懈努力下，欠账户在第三天就开出 20 万元银行汇票，解决了长期困扰企业的难题。该企业负责人感动地说：“解放区国税局稽查局的干部真是把优质服务送到了家，我们缴税缴得心服口服。”

“不积跬步无以致千里，不积小流无以致江海”是他对人生的感悟，“业务不过关，不是好税官”是他从税心路磨砺的誓言，“志当存高远，追求无止境”是他个人追求的感言，“聚财为国，服务社会”是他人生最大的夙愿。十四个春夏秋冬，他就这样默默地做着自己的工作，在工作中获取快乐。他凭借着对税务工作的热爱，脚踏实地做事，实实在在做人，在平凡的工作中创造着不平凡的业绩。

焦作市国家税务局关于 2013 年普通发票抽奖的公告

为加强普通发票管理，规范用票行为，增强消费者依法索取发票的意识，保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焦作市国家税务局决定开展 2013 年普通发票抽奖活动。

一、参加普通发票抽奖范围

参加普通发票抽奖范围为焦作市辖区内纳税人领购开具的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不包括发票代码后 5 位为 20054(带抵扣联发票)、20076(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085(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通用定额发票。具体包括：

1.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代码后 5 位为以下代码的发票：20013、20023、20033、20043、20065、30011、30022、30031、30042。

2.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包括：通用定额壹元、通用定额贰元、通用定额伍元、通用定额拾元、通用定额贰拾元、通用定额伍拾元、通用定额壹佰元。

二、普通发票抽奖方式

消费者持索取的发票通过登录焦作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JZ.12366.ha.cn）进入“服务之窗”——“发票抽奖”模块，通用机打发票按要求输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收款人纳税人识别号、合计金额、开票日期等信息；通用定额发票输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收款人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符合要求的发票即获得抽奖资格。

同一张发票只能输入一次，不得重复录入。

每张发票参加抽奖后，当期无论该张发票是否中奖，均不能参加以后各期的发票抽奖。

每期发票抽奖登记截止日期为本期发票录入期间的最后一天。

每张参奖发票由焦作市国税局通过计算机随机进行排序，经公证部门检查公证后抽奖。

三、普通发票抽奖的奖项设置

焦作市国家税务局普通发票抽奖奖项和奖金分别为：特等奖 1 名，奖金 5 万元；一等奖 30 名，每名奖金 3000 元；二等奖 100 名，每名奖金 500 元；三等奖 300 名，每名奖金 200 元；鼓励奖 500 名，每名奖金 100 元。

四、普通发票抽奖期限及实施时间

发票抽奖每半年一期，全年两期。第一期抽奖登记起始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抽奖活动定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前举行。第二期抽奖登记起始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抽奖活动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举行。抽奖活动截止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

五、抽奖发票的兑奖

焦作市国家税务局于公证员宣布结果之日起 5 日内在焦作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JZ.12366.ha.cn)、焦作日报等媒体上公布中奖发票代码、发票号码。

(一)中奖人：为持票人或中奖单位

(二)兑奖时间：中奖号码自公布后 60 天内为中奖发票兑奖时间，最后一天如为节假日按期顺延。

(三)兑奖方式

1.特等奖、一等奖的兑付：中奖号码自公布后 60 天内持完整的发票联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焦作市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科办理。经兑奖人员审核无误后代扣 20%个人所得税，方可领取奖金。

2.二等奖、三等奖、鼓励奖的兑付：中奖号码自公布后 60 天内持完整的发票联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各县市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发票兑奖窗口办理。经兑奖人员审核无误后兑付全额奖金。

3.属于单位消费的中奖后，领奖人需持单位证明和领奖人身份证明，结算奖金时，不再扣除个人所得税。

六、不予兑奖的发票

中奖发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兑奖：(一)假发票。(二)经过涂改的发票。(三)票面破损严重，发票号码和填写内容无法确认的发票；通用机打发票打印发票代码、发票号码与印刷发票代码、发票号码不一致的发票。(四)超过兑奖时间未兑奖的发票。(五)票面上未加具业户发票专用章或所盖印章与发票领购、开具单位名称不符的发票。(六)已宣布作废的发票。(七)兑奖人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的。(八)不属河南省国家税务局监制的发票。(九)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发票。

七、其他事项

焦作市国家税务局普通发票抽奖咨询电话：12366　3559771

2012 年 12 月 26 日

焦作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12 年度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方便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规范自行纳税申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的工作要求，特就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自行纳税申报。

二、申报时限

2012 年度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务必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自行纳税申报。以后每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纳税人均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自行纳税申报。

纳税人不能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需要延期的，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三、申报内容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是指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取得以下各项所得的合计数额达到 12 万元：(一)工资、薪金所得；(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四)劳务报酬所得；(五)稿酬所得；(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八)财产租赁所得；(九)财产转让所得；(十)偶然所得；(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无论取得的各项所得是否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均应当按照《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的规定，于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各项所得的年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未减除费用及附加减除费用的收入额（每月 3500 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及外籍个人附加减除费用每月 1300 元，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就是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各种所得，剔除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以及“三险一金”以后的余额。(二)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未减除费用(每次 800 元或者每次收入的 20%)的收入额计算。(三)财产租赁所得，按照未减除费用(每次 800 元或者每次收入的 20%）和修缮费用的收入额计算。(四)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实行查账征收的，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计算；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按照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或者按照其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经营额乘以应税所得率计算。(五）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按照各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实行查账征收的，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再按各合伙人投资比例分别计算；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按照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或者按照其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经营额乘以应税所得率，再按投资比例分别计算。(六)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计算，即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者实际取得的经营利润，加上从承包、承租的企事业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计算。(七)财产转让所得，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即按照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转让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八)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收入额全额计算。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除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年所得以外，还应同时按以下规定计算年所得数额：(一)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得减除纳税人在提供劳务或让渡特许权使用权过程中缴纳的有关税费。(二)财产租赁所得，不得减除纳税人在出租财产过程中缴纳的有关税费，对于纳税人一次取得跨年度财产租赁所得的，全部视为实际取得所得年度的所得。(三)个人转让房屋所得，采取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按照实际征收率(1%、2%、3%)分别换算为应税所得率(5%、10%、15%)，据此计算年所得。个人转让房屋所得应在“财产转让所得”项下的“个人房屋转让所得”一栏中填写。(四)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企业债券利息所得，全部视为纳税人实际取得所得年度的所得。(五)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按照征收率核定个人所得税的，将征收率换算为应税所得率，据此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投资者按照上述方法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后，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其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未规定分配比例的，按合伙人数平均分配确定其应纳税所得额。对于同时参与两个以上企业投资的，纳税人应将其投资所有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加后的总额作为年所得。

上述年所得计算口径主要是为了方便纳税人履行自行申报义务，仅适用于个人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年度自行申报，不适用于个人计算缴纳税款。

四、申报地点

(一)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纳税申报地点分别为：

1.在中国境内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 在中国境内有两处或者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3.在中国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年所得项目中有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或者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下统称生产、经营所得)的，向其中一处实际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4.在中国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年所得项目中无生产、经营所得的，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在中国境内有户籍，但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二)纳税人不得随意变更纳税申报地点，因特殊情况变更纳税申报地点的，须报原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规定的纳税申报地点，除特殊情况外，5 年以内不得变更。

(三)经常居住地，是指纳税人离开户籍所在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五、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以采取数据电文、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或者采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方式申报。

1.纳税人采取数据电文方式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纸质资料。

2.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申报的，以邮政部门挂号信函收据作为申报凭据，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3. 纳税人可以委托有税务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他人（须提供委托书)代为办理纳税申报。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申报表可在税务网站下载或到纳税服务大厅免费索取，并在办理纳税申报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同时报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有效身份证件，包括纳税人的身份证、护照、回乡证、军人身份证件等。

六、法律责任

(一)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对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税务机关依法为纳税人的纳税申报信息保密。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未依法为纳税人保密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对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依照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六)其他税收违法行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纳税服务咨询电话：12366–2

2012 年 12 月 27 日